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477號

03

上訴人 李子軒

04

陳哲銘

05

莊逸辰

06 上列上訴人等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
07 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
08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370、12901、14955、149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4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5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6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7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8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9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
20 訴人李子軒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子軒罪刑
21 及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李子軒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強盜罪刑（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及諭知相關沒收，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原審另以上訴人陳哲銘、莊逸辰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陳哲銘、莊逸辰所處之刑，改判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年4月、7年2月，亦已詳述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貳、李子軒、陳哲銘、莊逸辰之上訴意旨，分述如下：

一、李子軒上訴意旨略稱：其非主謀，主謀為羅元奕，其已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主動提供上游，並提供錄音檔及對話擷圖，請求發回重審。

二、陳哲銘上訴意旨略稱：其自始認罪，於原審亦與告訴人和解，原判決量刑仍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三、莊逸辰上訴意旨略稱：本案係於車後趁被害人不注意時下手行搶，過程僅10至20秒，被害人均为詐欺集團車手，且亦無反抗，其等證詞有待查證，本案應成立搶奪罪而非強盜罪。

參、證據之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依憑李子軒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及陳哲銘、莊逸辰、證人葉穎瑄之證述及其他證據資料，認定李子軒係本案主謀，皆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且依原判決之認定，羅元奕、李子軒均為本案主謀，係由羅元奕指示李子軒，再由李子軒指揮陳哲銘、莊逸辰、黃偉傑、黎業鵬等人下手實施本案犯行，李子軒上訴意旨徒憑前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肆、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陳哲銘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自屬裁量權之行使，尚難指為違法。陳哲銘上訴意旨空

言原判決量刑過重，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伍、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本件莊逸辰之犯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莊逸辰提起第二審上訴，惟莊逸辰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內，有原審準備及審判程序筆錄在卷足憑（見原審卷一第483至484頁、原審卷二第231至232頁），原判決因而說明原審就莊逸辰之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等旨（見原判決第3頁），於法尚無違誤。莊逸辰上訴意旨謂本案應成立搶奪罪而非強盜罪云云，乃爭執犯罪事實之認定，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刑之部分）以外而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述說明，此部分之上訴自非適法。

陸、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等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皆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張永宏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邱鈺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